

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(STLT)

大会

第五届会议(第3次例会)

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，日内瓦

报告

经大会通过

1.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(文件 A/51/1)的下列项目：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44、47 和 48 项。
2. 除第 44 项外，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(文件 A/51/20)。
3. 关于第 44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。
4. Ľuboš Knoth 先生(斯洛伐克)当选为大会主席；Todd Reves 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当选为副主席。

统一编排议程第 44 项：

《新加坡条约》(STLT)大会

5. 讨论依据文件 STLT/A/5/1 进行。
6.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，对参加新加坡条约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欢迎。主席还对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(STLT) (下称“《新加坡条约》”) 的四个新缔约方表示欢迎，这四个缔约方是亚美尼亚、德国、立陶宛和卢森堡，它们在上届大会会议之后分别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，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33 个。就此而言，文件 STLT/A/5/1 不再是最新的，这是由于文件编写较早的缘故。
7.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《新加坡条约》符合商标程序的简化，指出大韩民国已经完成了本国《商标法》的修正，以便加入条约。大韩民国正在考虑交存加入书的适当时间。
8. 大会注意到文件 STLT/A/5/1 的内容。

[文件完]